

2026年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技术资料评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JY2026-0401

采 购 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9
一、资格审查程序	32
二、资格审查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程序	34
第六章 合同草案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资格证明文件	54
二、报价文件	64
三、商务技术文件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技术资料评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6-0401

项目名称：2026年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技术资料评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承担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评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依据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有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昌吉市建设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994-2342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18809946775 0994-6551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609946775 0994-6551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5	服务内容	承担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评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10	付款方式	1.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开展相关工作，年度评审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50%款项。 2.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项目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供应商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决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联系电话：0994-2342435。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_/_
14.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予评审优惠。</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15.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p>
17.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p> <p>2.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8000.00元（捌仟元整）。</p> <p>①银行转账：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并在缴纳凭证上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简称），以便查实。</p> <p>1) 收取单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所投标项目的账号。</p> <p>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时限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4) 开标前，供应商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p>②电子保函：必须使用供应商基本户办理电子保函。</p> <p>1) 供应商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并确认投标有效期。</p> <p>2)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p> <p>3) 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注：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1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23.2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28.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9.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34.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4-6551882 18609946775 通讯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25-1号 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收费标准：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7500.00元。</p> <p>3.收取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及电子光盘3张（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投标文件封皮加盖鲜章，软皮封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平台的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41.1	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p>2.电子投标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服务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8履约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本项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

负责。

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采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4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

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5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

12.7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8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报价

14.1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

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

扣减的优惠政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

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

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7.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投标的；

17.7.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7.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7.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7.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7.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7.7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8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

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19.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开标

23.开标会议

23.1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开标过程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程序

24.1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开标会结束。

25.开标异议及回避情形

25.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6.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7.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7.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6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7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评标

28.1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4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5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6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8.6.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 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31. 中标通知

3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5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4.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

体上公布。

34.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 其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适用法律

4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解释权

44.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技术资料评审项目

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00000.00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50万元（其中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20万元，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评审30万元。）

三、采购内容

承担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评审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五、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工作范围：承担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的评审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及其附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等文件规定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并接受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的监督。

3. 服务人员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地质矿产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其他人员须具有地质矿产专业或环境与工程地质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2-3人。

（二）报价要求

2026年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技术资料评审项目资金计划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	32	20	
2	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	48	30	
	合计		50	

注：供应商所填报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所有服务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的费用、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费、劳务费、会务费、专家费、实地核查产生的交通费与食宿费、设备费、资料费、打印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成果要求

根据昌吉州自然资源局要求，对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进行评审，并负责出具评审意见。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及其附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等文件规定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并接受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的监督。

2. 组织召开评审会的主持人及负责材料审查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地质矿产、工程与环境地质等相关职称，并熟悉昌吉州矿山地质情况且具有一定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保护或土地复垦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同意方可承担评审会主持及材料审查工作；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有权要求更换评审会主持人及材料审查人员。

3. 必要时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4. 召开评审会须在昌吉市城区范围内设置有符合要求的独立评审场所及相应设备和常驻人员，评审场所需配备相关保密设施，包括存储电子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和存储文本涉密资料的档案室等。

5. 评审《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及《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的各类专家需在自治区（或昌吉州）矿产资源评审咨询专家库中按类别随机抽取，按相关要求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本单位编制报告和方案的评审专家。

6. 对《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及《矿山生态修复方案》送审材料的合规性、专家组人员和结构的合理性、评审程序公正性等进行把关。组织评审单位应

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依法组建专家委员会，在评审时限内，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评审工作。

7. 对送审的《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及《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登记，填写评审工作记录和责任表，做好材料归档，一次评审一个独立档案，涉密资料按照保密规定传送、保管，评审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报送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归档备查。

8. 在收到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送达的《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及《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申请人提交审定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评审意见或在指定的评审表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时组织准备好评审备案材料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审批。对地质报告、方案公示内容有异议时，协同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组织核实工作。

9.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提交复核合格的审定文本材料（含附件、附表、附图、光盘）。

（五）付款方式

1. 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开展相关工作，年度评审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50%款项。

2. 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项目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供应商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决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六）验收

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 采购文件；3. 投标（响应）文件；4.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 (2) 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
4	其他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特定资质	供应商资质	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7	特定资质	信誉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	特定资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定供应商报价过低，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等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可结合项目的实际状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工作。

（二）相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准备好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在开标现场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6.3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电子公章；

6.4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6价格扣除：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

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 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13.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 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9.6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24.1-24.4规定处理。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期限的。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未超过“采购需求”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保证金/保函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供应商影响评标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0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供应商总得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具体评分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7分	<p>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相关技术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矿山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3.5分，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人员配备	21分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本项目人员配备：</p> <p>1. 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专业或工程与环境地质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6分。</p> <p>2. 项目组成员(2-3人)： 项目组成员具有地质矿产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得2分，每提供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3. 承诺函：提供关于“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函，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仅按一人计算，项目组成员最多计算3人。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2026年1月-2026年3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承诺函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单位，提供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办公场所	2分	<p>办公场所拥有能满足工作条件2处会议室(多媒体、基础设施等)的，得2分。</p> <p>注：提供房产证明资料(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房产提供租赁合同)、场所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8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背景的认识；②工作任务目标；③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p> <p>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8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框架体系及规章制度；②服务策划方案；③评审场所安排工作；④组织评审工作及流程设计；⑤交通、住宿、餐食等组织协调工作等。</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20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安全管理方案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问题分析；②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管理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6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项目评审计划；③阶段性目标，④进度保障措施等。</p> <p>进度安排，阶段分明、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8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服务质量控制监督；④服务质量承诺；⑤服务考核评价方法标准等。</p> <p>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10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保密措施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保密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签订项目保密协议；③评审内容数据等相关保密管理办法；④泄密惩处措施等。</p> <p>保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8分；</p> <p>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缺失”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_____；

1.2.2服务内容：_____；

1.2.3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 3.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保函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 业绩证明文件
- (九)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简历
- 2.拟派项目组成员
- (十)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 服务方案
- (十二) 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上述目录顺序进行编制，并确保文件包含连续的页码标识。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提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2）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供应商资质：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项)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昌吉州矿产资源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			
2	生产矿山储量年报评审			
报价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预算金额。

2.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报价合计”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3.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投标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2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后果。

4)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箱：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

身份证电子件国徽面

身份证电子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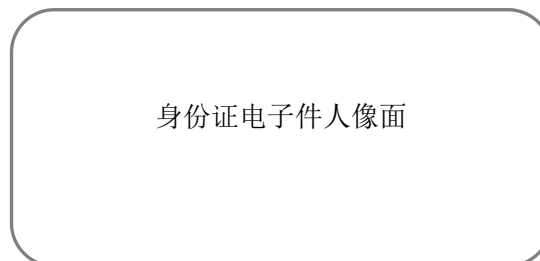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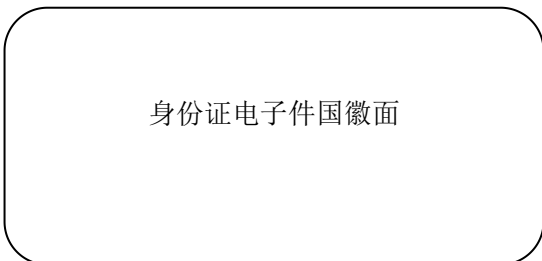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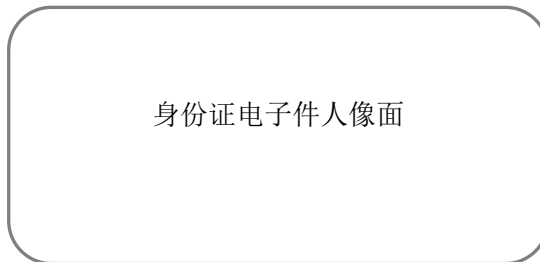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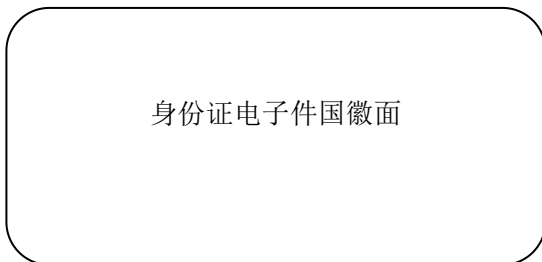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

（四）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告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确保文件里所列举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资料真实合法，绝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在履行合同期间，我公司将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内容（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货物等）。若出现我公司所提供内容与投标文件所述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以及一切损失费用（包含直接损失和因履约期限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保函

附：1、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开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八)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说明：在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二）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在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二）评分标准部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备注
1					
2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 2.总体服务方案
- 3.安全管理方案
- 4.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保密措施

(十二) 其他文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附件1（不放入投标文件中）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不放入投标文件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